

## 滲漏中心呼籲 359 宗已有檢測結果業主未維修個案加緊處理

自去年至本年 4 月 30 日，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（下稱：滲漏中心）共接到 2,408 宗個案，其中經協助已有檢測結果，但業主未維修的個案有 359 宗，佔 14.9%，致使滲漏問題愈加嚴重。滲漏中心呼籲業主之間衷誠合作，已收到檢測報告之業主，在雨季來臨前，履行應有責任加緊進行維修，改善居住環境。

特區政府為輔助市民解決自身樓宇滲漏水問題，於 2009 年 2 月成立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（1 月份為試行），土地工務運輸局、民政總署、衛生局、法務局及房屋局在新機制下除各自履行自身職責外，更彼此進行協作，互通訊息，並不斷優化相關工作流程，為居民提供更高質素及更有效率的服務。

於過去一年多期間，滲漏中心共接到 2,408 宗個案，其中經工作人員協調後，業主已自行維修的個案有 1,524 宗，佔 63.3%；至於在工作人員協助下已有檢測結果，但經多次協調、跟進，業主仍未履行維修責任的有 359 宗，佔 14.9%，致使滲漏問題愈加嚴重。就此，滲漏中心呼籲有關業主在即將來臨的雨季前，加緊進行維修，合力解決滲漏問題，達致和諧樂安居。

另外，對排序中個案及新增個案依序跟進的有 432 宗，佔 17.9%，滲漏中心將依序積極協調、跟進；找不到業主/業主不配合檢測的有 93 宗，佔 3.9%（詳見附表）。滲漏中心再次呼籲有關業主從整體利益出發並予以配合，這樣可加快找出滲漏源頭，令問題得以順利解決。

在協調滲漏個案期間，滲漏中心發現有部份單位渠網與圖則不相符，增加檢測困難，故呼籲業主切勿隨便改動渠網。

### 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之個案統計表

個案分類	個案數量	百分比
經協調後業主已自行維修	1,524	63.3%
對排序中個案及新增個案依序跟進	432	17.9%
已有檢測結果，業主未維修	359	14.9%
找不到業主/業主不配合檢測	93	3.9%
總數	2,408	100%

統計時間：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4月30日